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黃麗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途經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前時，因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不慎擦撞原告之車體損失險承保戶陳阿燕所有、靜停路旁之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該車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當日駕車經過並未撞到系爭車輛，如果有擦撞，被告所駕車輛亦應會有痕跡，但事實上該汽車並無擦痕等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

01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2 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
03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4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，僅陳稱：當時系爭車輛上有一
05 小孩，車子被撞後，該小孩回去告知陳阿燕說車子被撞，
06 陳阿燕說那邊她很熟，所以伊即去找，但原告未詢問陳阿燕
07 如何特定是被告駕駛車輛肇事等語，並請求依警方紀錄以認
08 定。經查：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提供系爭交通事故之相關調查資料，茲據該局檢送員警職務報告函覆意旨略
09 以：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大村鄉旗興路一段221號前方
10 空地，非屬道路範疇，且距今時間已久，本件並無照片及工
11 作紀錄簿等相關資料可供調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-37
12 頁），則自無從據以認定。原告且當庭捨棄傳喚證人陳阿燕
13 及當時承辦員警作證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
14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車不慎導致其系爭車輛受損乙節，
15 已屬無據，自難僅憑原告片面陳述，而認其主張為可採。原
16 告既未能就前開肇事責任歸屬舉證以實其說，即無從證明被
17 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
18 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300元及
19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20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3 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26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潘佳欣